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17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47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4,929,301.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42,498.1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13,434.67元，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44,529,063.5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529,063.51。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

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万元)
1	第五期新建GMP 生产基地项目	35,125.94	14,654.25	8,800.99	8,800.99
合计		35,125.94	14,654.25	8,800.99	8,800.9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

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2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截至2017年11月2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森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8,800.9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森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相关事项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4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